

#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董課長慧敏 謝課長恩賜 傅課長駿維 曾課長月蓮 園長李美花  
管理員陳秀芳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黃組員善善

七、預備會議：主席致詞

華主席：

鄉長、秘書、公所服務團隊、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及本會秘書、組員，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前次會議因為疫情關係，難得今天都可以看到大家列席參加，且之前開會時都有加裝隔板對望，也希望疫情就此為止不要再蔓延。今年的活動皆因疫情而延後辦理，導致下半年的活動行程緊湊，由於夏季氣候炎熱，請大家記得多補充水份及防曬，不要中暑了。本次臨時會結束後，將休會一段期間，因為七、八月份較為忙碌，九月、十月才會再開議，所以下個月本會無任何會議活動，希望接下來炎熱又忙碌的日子裡，大家都能夠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祝福大家平安順利，謝謝。

八、報告議事日程：報告人—柯組員玉惠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109 年		星 期	會 次		時 間 及 議 程		
月	日				9 至 10 時	上午 10 至 12 時	下午 14 至 17 時
7	13	一	預 備 會 議	審 查 會 議	報 到	一、開幕式 二、報告議事日程	聯席審查議案
7	14	二	1		報 到	下村考察。	
7	15	三	2		報 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華主席：下村考察時間為上午 9 點 30，行程為平和村、武潭村、萬安村、吾拉魯滋。

九、散會：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審查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何梅君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傅課長駿維 謝課長恩賜 曾課長月蓮 董課長慧敏 管理員陳  
秀芳 李園長美花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組員黃善善

七、審查會議：

華主席：因尚有一些時間，所以把下午的議程，排到上午來執行。接下來的議程是審查會，現在開始審查議案。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平和村 874 之 2 號聯絡道環境建設案。

理由：一、平和村 874-2 號聯絡道（沿山公路轉進 874-2 號聯絡道延伸約 350 公尺）原有之藝術裝置因天候及其他因素導致裝飾物品侵蝕、破損及掉漆等狀況，影響部落門面及道路環境。

二、為推廣部落文化及道路環境維護，使用路人能感染深厚原住民傳統氣息，建請公所修繕本道路裝飾藝術改造工程，令鄉民及用路人感受到政府重視原民部落文化推廣，更使部落道路環境達到美化的目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2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平和村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興建衛浴設備案。

理由：一、新平和段地號 387 號列管為土石流警戒區，為因應災民避難

收容運作，故選定該村比悠瑪基督長老教會（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 53 號）做為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二、上開教會原有公廁便民使用，獨缺公共衛浴設施，致避難收容處所尚有不足。

三、災民收容時間評估端賴氣候影響，若是長時期收容，實有必要重視個人清潔及衛生，避免衍生皮膚疾病等有害健康情形。

四、建議公所興建公共衛浴設施，以保障災民收容時之基本健康維持。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後，儘速辦理施設。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劉金山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於武潭第二公墓重新設置擋土牆及增設護欄案。

理由：一、此段位於第二公墓涼亭前北岸懸崖處為墓園通道之一。

二、此處原有設置擋土牆，但因年久失修及原地基崩塌毀損，影響墓園及通道完整及安全性，極需重新設置擋土牆。

三、擋土牆兩側通道為安全因素，建議一同增設護欄。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設計規畫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4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何代表梅君 附議人：華李立民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安村第七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理由：萬安村位於第七鄰排水溝，常年因汛期造成排水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生命安全，近年經過公所努力，排水溝排水問題也獲得舒緩，但近年因氣候變遷因素，排水溝因未加設水溝蓋，汛期逢夏，水溝即積淤、長草，易孳生病媒蚊，恐危及居民之生活衛生及生命安全，為維護該部落之居民生活衛生及生命之安全，故建請公所實勘後設計改善。

辦法：請公所盡早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佳興村社區活動中心廣場前方中華電信電信箱遷移至  
適當位置。

理由：位於佳興活動中心前方設置中華電信的電信箱，嚴重影響佳興衛生室巡迴醫療車村民就診車輛通行及安全，建請公所協商中華電信遷移至合適地點。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華主席：明天下村考察時，請民政課長通知村長及村幹事參與會勘，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八、散會：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下村考察）

一、考察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 上午 9：30 分

二、考察地點：平和村、武潭村、萬安村、吾拉魯滋

三、參加人員：

泰武鄉公所：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課長謝恩賜、村長陳正順

村長郭茂源、村幹事黃月珠、村幹事葉玉貞 村幹事劉美英

鄉民代表會：主席華李立民、副主席劉金山、代表朱邑晉、、代表沈安日

代表孫光照、代表呂美英、代表何梅君、組員黃善善

四、考察事項：

1、提案一，平和村 874 之 2 號聯絡道環境建設案。

2、提案二、平和村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興建衛浴設備案。

3、提案三、武潭第二公墓重新設置擋土牆及增設護欄案。

4、提案四、萬安村第七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5、吾拉魯滋籃球場搭蓋遮陽(雨)設施案。

#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年 月 日：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華李立民 劉金山 朱邑晉 孫光照 沈安日 呂美英 何梅君  
等七名

四、列席人員：泰武鄉公所邱鄉長登星 莊秘書德才 王主計卿眉 楊人事清豐  
董課長慧敏 傅課長駿維 謝課長恩賜 曾課長月蓮 李園長美花  
管理員陳秀芳 本會葉秘書瑞珍

五、主 席：主席華李立民

六、紀 錄：黃組員善善

七、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八、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華主席：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開始討論。

△號數：1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平和村 874 之 2 號聯絡道環境建設案。

理由：一、平和村 874-2 號聯絡道（沿山公路轉進 874-2 號鄉道延伸約 350 公尺）原有之藝術裝置因天候及其他因素導致裝飾物品侵蝕、破損及掉漆等狀況，影響部落門面及道路環境。

二、為推廣部落文化及道路環境維護，使用路人能感染深厚原住民傳統氣息，建請公所修繕本道路裝飾藝術改造工程，令鄉民及用路人感受到政府重視原民部落文化推廣，更使部落道路環境達到美化的目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有關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針對提案 874-2 號非屬鄉道為聯絡道，若為鄉道，則可函請縣府辦理，因該段道路為聯絡道，屬萬巒鄉公所主管。調閱過相關地籍資料，確實為萬巒鄉公所轄區範圍內，公所無法辦理執行，建

議由社區發展協會向水保局提出再生計畫或向縣府提報經費。因本案為特殊造型，若由公所執行，後續的維護管理機制，是本所較為重視的，因鄉內特殊的造景，常會因村民不同的意見，於一段期間後即要求更換造景，這部分若由部落自行施作，至少在取得村民共識後，較不會有其他分歧的意見。

孫代表:針對本案，村民從未有不同的意見，僅要求公所辦理維修，以維持道路之美觀。審查會議時也有說明，入口處裝置藝術為本村門面，外地觀光客前來遊玩時，皆反映入口處琉璃珠裝飾，有部分消失不見，故提出此案。方才課長提到再生計畫，我還要再詢問總幹事，若有該項計畫是最佳，若無計畫可提報，本案仍需請公所執行。

華主席:據我瞭解，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並不容易，水保局四個階段的課程結束後，才有可能施作較大型的工程。且若想提報大型的工程計畫書，也是需要非常專業的撰寫人，包括估價、概算、時程，都需要專業人員來處理，若交由一般的部落或協會來辦理是有難度的。當然有經費補助，每個協會都想要申請，但每個部落協會的組織架構並非健全或有人力可以辦理，到最後仍是要交由公所處理。此項工程早前也是公所施作的，公所看這方面要如何協助孫代表或在申請計畫上給予協助。

沈代表:部落景觀優化的計畫分兩期，看是否可協助平和社區來做提報。

邱鄉長:本鄉僅有佳興社區提報原民會紓困的計畫，第一期已結束，原民會科長表示還有第二期可做提報。

傅課長:第二期正在受理中。

邱鄉長:這部分請孫代表提供資訊給社區提報計畫，原有的藝術裝置已做的非常美觀，因有部分破損，影響整體外觀。本案若由社區提出，本所可站在輔導的立場，協助社區與原民會承辦科溝通，故是否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傅課長:部落環境改善優化計畫，是由部落自行提案，未經過公所。公文有發給公所協助轉發各社區做宣導，所以還是要由部落社區來提案。



華主席:請孫代表將訊息轉告社區，並做為公所與社區溝通橋樑的角色，  
針對本案尋求解決的方案，並請公所協助平和社區申請該項計畫。  
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4 名，反對者 2 名，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孫代表光照 附議人：劉金山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平和村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興建衛浴設備案。

理由：一、新平和段地號 387 號列管為土石流警戒區，為因應災民避難收容運作，故選定該村比悠瑪基督長老教會（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 53 號）做為土石流避難收容處所。

二、上開教會原有公廁便民使用，獨缺公共衛浴設施，致避難收容處所尚有不足。

三、災民收容時間評估端賴氣候影響，若是長時期收容，實有必要重視個人清潔及衛生，避免衍生皮膚疾病等有害健康情形。

四、建議公所興建公共衛浴設施，以保障災民收容時之基本健康維持。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施設。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請財建課針對本案答覆說明。

謝課長:本案經瞭解後，是否有方法可以協助到社區設置。若要提報水保局，前提須為土石流演練的社區，才能做提報，而今年土石流演練的社區為馬仕部落。

孫代表:還未輪到平和村嗎。

華主席:三年輪替一次，明年才到平和村。因天災是無法預測的，而教會準備重建，公所應設置熱水器一台做為應變措施，是否可行。

董課長:有關避難收容確實是社會課主政，但會後調查土石流收容處所，社會課的災民收容處所地點不同，本課所登記的為村辦公處，詢問過土石流承辦人，表示收容的地點應是要一致，但因土石流系

統顯示因村辦公處屬低窪地區，故無法作為收容地點，故這部分還要再做討論。

華主席：現在不是要釐清問題而是要解決問題，社會課是否有辦法協助經費挹注在設置衛浴設備。

董課長：就本人認知，因非本課設施做主政，若要經費挹注，則需商情其他單位如財建課是否有其他的經費或以鄉預算執行等等。

邱鄉長：前年在平和村演練時，平和村長老教會確實為避難處所，既然是土石流避難處所，實需設置衛浴設備。昨天會勘孫代表建議設置的地點，若只有一間是不足供應全村使用的，建議再與主席、課長、孫代表討論是否有其他方案，並責成謝課長就本案的執行進度隨時報告孫代表知悉。昨天會勘時於公廁另一旁空地非常適合興建衛浴間，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若此方案無法執行，則於原公廁設置衛浴設備一座。

華主席：土石流警戒區的範圍僅於部落上方，受影響的只有幾戶，並非全村都需要被收容安置，所以一間衛浴設備應是足以供應使用。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七名，在場代表七名，贊成者六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3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朱代表邑晉 附議人：劉金山 何梅君

案由：建請公所於武潭第二公墓重新設置擋土牆及增設護欄案。

理由：一、此段位於第二公墓涼亭前北岸懸崖處為墓園通道之一。

二、此處原有設置擋土牆，但因年久失修及原地基崩塌毀損，影響墓園及通道完整及安全性，極需重新設置擋土牆。

三、擋土牆兩側通道為安全因素，建請一同增設護欄。

辦法：請公所派員勘查並設計規劃早日施作。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昨日現勘時，懸崖處的地基崩塌恐危及到一旁的墓基，財建課能否做即時的補強，現請財建課答覆說明。

謝課長:現勘主要坍塌的地點，因位處懸崖邊，高度落差約四、五層樓高，擋土牆有分重力式或懸臂式等，重力式超過3米，穩定性勘慮。若採懸臂式擋土牆，施作時周邊的墓地約四到五座會在工區範圍內，若要施作擋土牆，需先與該區墓地的家屬做溝通進行遷葬，現勘該路段長度約5到10米，除了掃墓外，顯少村民進出，建議改做護欄方式執行，仍可保障人車的安全。

朱代表:針對本案現況因懸崖太深，且施作困難，施工的面積也不小，造成機具操作不易，因此如課長所提，增設護欄為可行配套，並鋪設完整的水泥路面，可顧慮人車進出安全，這個方式本人是可以接受。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7名，在場代表7名，贊成者6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4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何代表梅君 附議人：華李立民 朱邑晉

案由：建請公所於萬安村第七鄰排水溝設置水溝蓋案。

理由：萬安村位於第七鄰排水溝，常年因汛期造成排水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生命安全，近年經過公所努力，排水溝排水問題也獲得舒緩，但近年因氣候變遷因素，排水溝因未加設水溝蓋，汛期逢夏，水溝即積淤、長草，易孳生病媒蚊，恐危及居民之生活衛生及生命安全，為維護該部落之居民生活衛生及生命之安全，故建請公所實勘後設計改善。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設置。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本案請財建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本案經昨日現勘後，須先重點分析後才能做後續施作的方向。

一、因案位處於主要排水溝與支流交叉點，故該處為易回淹淤積的範圍。

二、回積的關係易孳生病媒蚊，確實如提案理由所述，考量到

後續公所清淤養護的問題，建議採開放式格柵板等做處理，不建議採水泥鋼筋來施作，會影響後續清淤和養護的工作。

華主席：汛期將近，何時施作。

謝課長：這部分將先行估價，因施作範圍較長，用鐵蓋等其他材質設置需考量到經費問題，超過十萬元是無法以小型工程來執行。這段過渡期間，若有清淤的問題，本所會派遣人力或由社區配合清淤的工作。若單價合理，會儘快辦理執行。

華主席：若無法即時設置，應先辦理清淤，使水溝流通順暢，以避免水患發生。

何代表：居民不希望以水泥來施作，汛期來臨時在公所還未進場作業前，村民會自動自發的做清淤的工作，所以希望是活動式的，方便清淤。昨日現勘時，有幾位先進提出的建議，個人認為值得提供課長參考。建議水溝蓋板是以掀蓋式的形式來施作，固定後只要掀蓋即可清淤還可防盜，因為宵小很多，且地處平地人車進出頻繁，如果可以如此設計規劃，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倘若今年可以完工，村民的感受會非常的深刻，因為本案村民已反映將近兩年的時間，表示蚊蟲的孳生，使得小朋友的皮膚被叮咬如紅豆冰般的狀態，希望能夠儘速處理。另請公所協助有關於上方簡易自來水水源地，是否有方法解決巡水工作或方便管理員進出的路線，做安全的改善。

謝課長：會請業務承辦人現勘後，看有無辦法做改善。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號數：5 號 類別：財建 提案人：沈代表安日 附議人：劉金山 呂美英  
案由：建請公所於佳興村社區活動中心廣場前方中華電信電信箱遷移至適當位置。

理由：位於佳興活動中心前方設置中華電信的電信箱，嚴重影響佳興衛生室巡迴醫療車村民就診車輛通行及安全，建請公所協商中華電

信遷移至合適地點。

辦法：建請公所派員實勘設計後，儘速辦理改善。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提交大會討論。

討論：

華主席：關於本案，課長是否有與中華電信做過聯繫，能否辦理遷移，請課長答覆說明。

謝課長：會後有翻閱相關法規，在電信法母法規定，電信設備設於公有地上，若無正當理由，公有地的權責機關是不得拒絕的，雖可要求遷移，但在子法的遷移辦法上，相關的遷移費用，除高速公路外，須由申請人全額負擔，這部分需與社區討論是由那一方來支付，也責成技士調查其他社區的處理方式，若由社區提出電信管線的遷移，則由社區事務費支付該筆費用。

華主席：當初中華電信設置時，有無經過部落或鄉公所同意，原基法也是有規定，應先諮詢取得族人同意，且時代變遷，中華電信已轉為民營化，法律是否仍適用之，還值得探討。當初在設置時，有無經過土地權責單位鄉公所的同意呢？

謝課長：這個部分我會後再去瞭解，但在去年平和村施作橋樑工程時也遇到電信管線的問題，當時技士也有和中華電信反映，電信公司也說明電信法優於原基法。

沈代表：目前部落的老人佔了社區7成的人口數，電信箱的設置造成了村民就診上的不便，且村民反映只要下雨，電信箱就容易故障無作用，希望公所能和中華電信反映提供村民無障礙的環境外，也一併修繕電信箱易故障的問題。

華主席：課長有說明若要遷移需由社區支付該筆費用，業者也表示電信法優於原基法，所以本案還是請立委協助辦理，也請課長協助。

呂代表：過去服務於衛生所，佳興的衛生室就位於活動中心後方，每次巡迴醫療至佳興部落時，因大多為女護士，除搬動很重的藥箱外，還需走這一段路，尤其下雨時又無遮雨棚，確實帶給護理人員和醫生很大的不便。尤其是部落老人還需走這段距離才能到達衛生室，還請公所重視本案，與中華電信聯繫時，將村民的訴求完整的予以轉達業者。

華主席：各位代表對本案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提交大會舉手表決。

議決：出席代表 7 名，在場代表 7 名，贊成者 6 名，反對者無，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照案通過。

華主席：今天臨時會 5 個議案已審議完畢，請代表於散會後，認真追蹤自己的提案，因為公所同仁不是只負責代表會的提案，還有其他的工作要處理，有時候會因疏忽而忘記了。代表自己手中的提案都應向承辦課室追蹤案件執行的進度，不要因會議結束就不再追蹤，公所同仁也許忘記了，其實是不應該忘記的，但只要是人，總是會有疏忽的時候，這部分就需要代表自己努力追根究底的將它完成。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九、宣讀本次會議事錄：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同意免予宣讀認可。

十、散會：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

主席：華李立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5 日